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新增购买理财金额2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对公理财产品,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国民信托金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180天(EB6830),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3M)。

● 委托理财期限:部分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有封闭期的理财产品中最短期限为91天,最长期限为18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对公理财产品	2,400	3.60%	21.54	2021.06.01-2021.08.31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	5,000	3.60%	44.88	2021.06.09-2021.09.08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阳光天天购180天(EB6830)	2,800	3.63%	50.12	2021.5.28-2021.11.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3M)	800	3.50%	7.06	2021.06.02-2021.09.02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国民信托	信托理财	国民信托金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5.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购买理财产品时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对委托理财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包括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等进行审慎评估,对理财事项实施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面到执行层面对委托理财实施谨慎的风险管控。同时,在委托理财开展过程中,与相关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多途径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相关决策和操作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31日

(3)理财本金:2,400万元

(4)收益率:3.6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9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8日

(3)理财本金:5,000万元

(4)收益率:3.6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产品名称: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180天(EB6830)

(1)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4日

(3)理财本金:2,800万元

(4)收益率:3.63%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3M)

(1)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日

(3)理财本金:800万元

(4)收益率:3.5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产品名称:国民信托金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7日

(2)产品到期日:自行赎回(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

(3)理财本金:1亿元

(4)收益率:5.1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对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2)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3)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180天(EB683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债权类资产等。

4)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5)国民信托金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在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发行流通的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等债券以及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国内公开市场发行的基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民生银行(600016)、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国民信托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7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肖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民信托的主要股东包括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注: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347,461.45
净资产	303,370.86
营业收入	58,064.62
净利润	22,501.21

3、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28.93	230,204.24
负债总额	32,210.43	32,0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90.71	191,04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6.52	2,605.3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785.47万元,流动负债金额7,895.62万元,且公司无企业债券及长期借款。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货币资金及持有理财余额合计为12.89亿元,预计2021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3亿元,两者的比例为99.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7,000	7,000	26.44	-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5.50	-
3	信托理财	21,000	21,000	965.84	-
4	信托理财	5,000	-	-	5,000
5	银行理财	9,600	4,600	73.45	5,000
6	银行理财	2,300	2,300	11.11	-
7	信托理财	10,000	-	-	10,000.00
8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00
9	银行理财	180	-	-	180
10	银行理财	270	-	-	270
11	银行理财	900	-	7.30	900
12	信托理财	900	900	27.52	
13	信托理财	2,400	2,400	190.67	-
14	银行理财	2,400	-	-	2,400
15	银行理财	1,300	-	-	1,300
16	银行理财	142	-	-	142
17	信托理财	900	900	27.52	-
18	银行理财	4,500	4,500	68.03	-
19	银行理财	2,000	2,000	3.37	-
20	银行理财	1,000	-	-	1,000
21	银行理财	400	400	14.50	-
22	信托理财	12,000	12,000	575.84	-
23	银行理财	5,800	-	83.79	5,800
24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53.73	-
25	银行理财	300	300	0.08	-
26	银行理财	2,100	2,100	7.49	-
27	银行理财	10,435	8,435.00	128.05	2,000
28	信托理财	30,320	-	1,130.14	30,320
29	银行理财	8,560	-	-	8,560
30	银行理财	863	513	10.31	350
31	银行理财	50	50	3.55	-
32	银行理财	10,277	10,277	198.78	-
33	银行理财	1,500	-	-	1,500
34	银行理财	500	500	4.66	-
35	银行理财	2,150	-	13.99	2,150
36	银行理财	100	100	0.28	-
37	银行理财	7,200	7,200	128.10	-
38	银行理财	500	500	9.93	-
39	银行理财	300	300	5.96	-
40	银行理财	400	400	9.94	-
41	银行理财	500	500	9.79	-
42	银行理财	3,600	3,600	66.29	-
43	银行理财	3,600	3,600	52.37	-
44	银行理财	3,880	-	-	3,880
45	银行理财	1,500	-	-	1,500
46	银行理财	1,800	-	-	1,800
47	银行理财	600	600	5.47	-
48	银行理财	3,400	2,500	22.30	900
49	银行理财	2,800	-	-	2,800
合计		205,227	112,475	4,082.09	92,7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7,0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9.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2,75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248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钱俊冬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系原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迁址及名称变更)及部分董监高、部分核心员工计划于2021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28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66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6月9日,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4,320股,增持金额为3,016.3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5.41%;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00股,增持金额为86.11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6.11%;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股,增持金额为47.55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95.09%;财务总监陈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增持金额为30.4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1.56%;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股,增持金额为30.2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0.53%;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00股,增持金额为26.7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9.19%,以上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截至2021年6月9日,全部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63%,增持金额为3,237.51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下限的75.64%,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控制的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部分董监高: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监事王蕾女士;财务总监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

4、部分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316,112	26.2869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425,500	12.0921	12,907,861	18.5251
3	崔 蕾	实际控制人	3,340,400	4.7941	8,169,051	11.7240
4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0.6028	1,820,000	2.6120
5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150,000	0.2153
7	王 蕾	监事	0	0.0000	245,000	0.3516
8	陈 胜	财务总监	0	0.0000	518,000	0.7434
9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0	0.0000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0	0.0000	245,000	0.3516
合计			30,502,012	43.7759	25,090,912	36.0098

备注:增持前,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38,740,3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9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不低于	不超过
1	钱俊冬、崔蕾、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	4,000	10,000
2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00
3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50	100
4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50	100
5	陈 胜	财务总监	30	60
6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30	60
7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10	20
8	王 蕾	监事	10	20
合计			4,280	10,66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4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1、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

2、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实施增持的,将根据相应产品的设立情况进行相关信息的补充披露。

(七)增持方式

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6月9日,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4,320股,增持金额为3,016.3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5.41%;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00股,增持金额为86.11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6.11%;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股,增持金额为47.55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95.09%;财务总监陈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增持金额为30.4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1.56%;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股,增持金额为30.2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0.53%;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00股,增持金额为26.7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9.19%,以上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截至2021年6月9日,全部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63%,增持金额为3,237.51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下限的75.64%,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4,320	3,016.36	18,560,432	26.6375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8,425,500	12.0921	13,078,885	18.7705
3	崔 蕾	实际控制人	0	0.00	3,340,400	4.7941	8,242,347	11.8292
4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7,300	86.11	427,300	0.6133	1,820,000	2.6120
5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47.55	3,500	0.0050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00	150,000	0.2153
7	王 蕾	监事	0	0.00	0	0.0000	245,000	0.3516
8	陈 胜	财务总监	2,500	30.47	2,500	0.0036	518,000	0.7434
9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2,400	30.27	2,400	0.0034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2,200	26.76	2,200	0.0032	245,000	0.3516
合计			262,220	3,237.51	30,764,232	44.1521	25,335,232	36.3606

备注:增持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38,984,6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499%。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自行登报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董事会于2021年6月8日收到落款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送的《关于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自行召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2)》及相关材料。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实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8日收到前述主体发送的《关于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自行召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2)》(以下简称"《通知函(2)》")及相关材料。根据资料显示,前述主体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中国日报》刊登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自行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核实,前述主体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日报》ADVERTISMENT(广告版)版面刊登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自行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日报》ADVERTISMENT(广告版)版面刊登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自行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等内容(以下合称"本次媒体通知")。

二、本次前述主体通过媒体发布的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违法无效

(一)本次前述主体发布的媒体通知行为违法违规

公司在收到《通知函(2)》后,于2021年6月9日向中国日报社询证,中国日报社于当日复函称,本次媒体通知系收费广告。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核查,《中国日报》于2021年6月4日(周五)刊载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自行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收费广告,并于2021年6月8日(周二)刊载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自行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的收费广告;

二、中国日报社按照《广告法》的规定审核该广告的刊登流程,对广告内容如股东关系、股东资格等内容不做审核。我报已在相关版面标注"以上公告内容及其印证资料由信息提供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提供,不代表本报的立场。"我报不对上述内容及所造成的影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经本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第2.15条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并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发布通知或公告。

根据中国日报社的复函可知,本次媒体通知系收费广告,并非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形式。

综上,前述主体以收费广告形式发布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2.15条的规定,并非法定有效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相关联合股东实际并未符合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条件

2021年5月27日,公司曾收到《关于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自行召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等资料,相关联合股东要求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罢免提案》。经董事会核查,相关联合股东实际并未符合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条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理由为:

1.金志昌盛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同时自然人股东不满足连续持股90日以上的法定要求,剩余股东持股未能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10%以上的持股比例要求。

2.本次要求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与前期要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主体并不一致。本次主体在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前置程序。

此外,另经公司核查发现,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的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大多数(合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1%)为近期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买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会员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提醒客户遵守关联事项回避等相关投票规定,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示意见的,会员不得主动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根据前述规则,股东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应通过相关证券公司行权,并不具备以自己名义自行提案及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资格。

因此,相关联合股东实际并未符合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条件,其发布本次媒体通知的行为不具有合法性基础。

三、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媒体通知不符合法定信息披露方式要求,且相关联合股东不符合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条件,其通知行为不具有合法性,故前述主体关于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本次媒体通知无效。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万股,其中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5月7日

2、授予数量:11万股,其中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万股,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万股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4.44元/股,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5.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丽红	核心管理人员(原副总经理)	6	2.1372%	0.0257%
2	徐晓东	核心管理人员	5	1.7810%	0.0215%
合计			11	3.9182%	0.04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23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2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所缴纳的认购股份资金合计人民币1,625,9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万元,剩余部分1,515,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233,017,400股变更为233,127,400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693,189	110,000	129,803,1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24,211	0	103,324,211
总计	233,017,400	110,000	233,127,4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	170.49	73.88	65.35	25.58	5.6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计本次授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将由233,017,400股变更为233,127,400股。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当前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63,189,180.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3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6月17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6月17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润达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6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润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8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55,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5,500,000手(55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未进行调整。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润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润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6月17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6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张胜、胡琳杨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8	2021/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215,2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32,286.90元,转增34,486,09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0,701,34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8	2021/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扣税0.0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0.13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扣税0.0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发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715,246	4,686,098	16,401,3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4,500,000	29,800,000	104,300,000
1、A股	74,500,000	29,800,000	104,300,000
三、股份总数	86,215,246	34,486,098	120,701,34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0,701,344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8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5832846

电子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